

第 5 号
类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孙雷鸣、宋希岗、赵玉祥、高峰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孙雷鸣	田镇		13455310999
宋希岗	..		18053367776
赵玉祥	..		15581039658
高峰	..		18653336067

题 目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装修垃圾处理的建议

理 由：

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，和美乡村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始终是一项重点。特别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，更是要求我们持续抓好城乡的生态环境工作。但从目前情况看，建筑、装修等垃圾在小区内、旧村址、沟渠、河道、湾塘等处随意倾倒或焚烧的问题还没有管控到位，影响了上级对我县的城乡环境整治、河湖管理等方面的考核成绩，也影响了我县的招商引资形象，更破坏了我县的生态环境，增加了各级政府的处置费用。建议疏导、管控结合，进一步加强对建筑装修垃圾的管理。

1、规范堆放转运。建议全县设置分区域的建筑装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，健全收

储、堆放、转运、处置等管理政策，对全县建筑装修垃圾实施集中统一管理，并对各临时存放区实施台账监督管理；各居民小区（重点是新入驻小区）、各建设项目区和各企业设置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存放区，各镇办设立农村的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存放区，县级及镇办分级管理监督。

2、实施规范管理。县镇村各级强化对建筑装修垃圾的管理，要强化宣传引导，加强巡查监督，对随意倾倒、堆放、焚烧的，要监督责任人进行规范处置，消除对生态环境的破坏；对于对抗管理、违规取利的，特别是造成较大影响和重大破坏的，建议由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置处理。

3、明确责任主体。目前，对于因垃圾倾倒引发的问题，主要是由城市执法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对镇办进行考核，基层只能被动应付，自行消化，每年人力财力负担较重。建议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，明确“谁违规谁担责、谁违法谁受罚”常识，统筹公安、环保等执法资源，依法依规打击处置一批，形成典型案例，提升警示教育效果，推动形成群众拥护、规范有序的城乡环境管理局面。

处理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